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

西政〔2025〕46号

签发人：王齐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敬老院公寓楼资产经营权对外招租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有可用于招租的敬老院公寓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1231.71 平方米及楼前 25 米的硬化场地，面积为 844.90 平方米。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敬老院公寓楼及楼前 25 米的硬化场地资产经盘锦鸿兴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后，确定敬老院公寓楼及硬化场地的价值为 55800 元。



三、项目需求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现有可用于招租的敬老院公寓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1231.71 平方米及楼前 25 米的硬化场地，面积为 844.90 平方米，租期为两年。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朱世文

联系方式： 8892590 15204270852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经我镇政府核实，拟出租的敬老院公寓楼资产权属清晰，为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纠纷。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